

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定期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定期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，并抄送监事会、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。会议由董事长叶青女士召集及主持，于2024年8月28日在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三路29号建科大楼九层南区会议室召开，董事应到9名，实到9名，其中现场实到6名，董事张铭先生，独立董事张燕平先生、周俊祥先生等通过远程方式出席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余述胜先生，监事郭顺智先生、兰岚女士及刘宗源先生，副总经理丘国雄先生及董事会秘书朱宏磊先生等现场列席会议，监事王潇玮先生，副总经理姚培女士等通过远程方式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

董事会同意《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前置研究，全体委员发表了一致的同意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，下同）披露的《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9、2024-050），《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于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董事兼总经理毛洪伟先生向董事会汇报了公司2024年上半年工作情况和下半年工作计划。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汇报了对内部审计的指导和监督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拟收购雄安绿研智库有限公司 36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董事会同意公司关于拟收购雄安绿研智库有限公司 36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，交易额度不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。

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签署、股权转让、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，以及为达成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事宜，授权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25 日止。

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前置研究，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的同意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公司关于收购雄安绿研智库有限公司 36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4）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关联董事黄庆先生、张铭先生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定期会议决议》；
2. 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纪要》；
3. 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纪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30 日